獎勵造林審查要點簡介

文■邱鼎翔■林務局造林生產組技士

一、 前言

依據森林法第48條之授權規定,農委會 與原民會於97年9月5日會銜公告「獎勵輔導 造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當前 在山坡地範圍獎勵造林之執行依據。當參加 獎勵造林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第2條之對象資格 及第4條土地區位規定後,主管機關須依本辦 法第6條規定進行現場勘查,認有實施造林之 需要者予以核准。由於環保團體質疑有民眾 為參加獎勵造林,發生砍大樹種小樹情事, 認為受理獎勵造林前應先比對航照圖,以判 釋原本有無森林存在;避免使用除草劑;及 保留次生林等。

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免費供應種苗 或造林獎勵金者,應填具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 獎勵金之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造林所在 地之受理機關提出申請,經受理機關彙整轉請 主管機關現場勘查,認定有實施造林需要者, 才予以核准。為讓行政機關在執行獎勵造林業 務上,能有更細緻的作業規範,並且減輕外界 負面質疑,林務局爰著手研議訂定「獎勵造林 審查要點」,在兼顧業務推動、環境保育及人 民權益等各種層面上,廣邀專家學者、環保團 體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本 局各林區管理處等執行單位共同研商。經凝 聚各界意見後,業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7 月15日農林務字第0991741155號令訂定發 布,作為主管機關依據本辦法第6條核准獎勵 輔導造林案件之執行依據。

二、審查要點說明

獎勵造林審查要點之條文共計5點,重點 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第4條規定可受理獎勵輔導 造林之土地區位為(一)有森林法第21條第1 款至第3款情形之林業用地;(二)原住民保 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三)非 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四)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造林必要之地區。而 可受理之土地區位中,因主管機關須再進行 現場勘查,並就土地現況判斷有無實施造林 之需要,因此,爰就所列土地現況加以認定 有造林之需要,例如受理之土地區位為符合 森林法第21條第1款之沖蝕溝林業用地,沖蝕 溝現況有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47條所定坡面 沖蝕程度,屬於蝕痕、淺溝、深槽等分級沖 蝕溝,則認定有造林之需要。另非都市計畫 區之農牧用地,土地現為廢檳榔園、廢果園或其他休、廢耕之農牧用地等土地;衰敗、老化或崩塌之竹林地等,為加強造林,亦認定有造林之需要。此外,對於土地現況屬於已達輪伐期之人工林,經林業主管機關依森林法規定核准伐採林木後之跡地;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列管之超限利用土地,為鼓勵加速造林作業,以維護水土保持功效,爰認定有造林需要。(第2點)

(二)為避免人民為申請獎造林而伐除 現有天然次生林,讓環保團體質疑有破壞現 有水土保持功效情事,明定申請實施造林土 地有天然次生林,應予以保留。違反者,主 管機關不予受理其申請,以杜絕外界疑慮。 (第3點)

(三)因大面積獎勵造林易受外界關注,為能有更嚴謹之核准依據,並讓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有共同參與的機會,故規定申請實施造林之土地面積在5公頃以上者,由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及政府機關共同成立諮詢小組進行現勘,主管機關應斟酌其諮詢小組決議,作為准駁處分依據。此外,為避免有化整為零而陸續以未滿5公頃之造林面積方式提出申請,故規定申請實施造林之同一申請人於毗連土地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獎勵輔導造林者,其土地面積應與毗連土地合併計算。(第4點)

(四)為避免獎勵造林人使用除草劑, 造成危害環境的有毒物質殘留,所以規定主管 機關應於核准文件中載明造林期間,不得使用 除草劑或其他有害環境之藥物。違反者,主管 機關得廢止造林獎勵金核准,並命獎勵造林 人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第5點)

(五)為協助主管機關能於核准獎勵造 林前,先瞭解現況林木生長情況,故製作審 查表,要求主管機關檢視申請日2年以前之航 遙測圖資並將判釋結果填寫於審查表中,可 與現況情形比對,作為是否同意核准獎勵造 林之依據。

三、結語

由於森林具有多方面功用,為能兼顧國 土保安、發揮森林之經濟及公益效用,避免 有為領取獎勵金而擅自伐除天然次生林,或 是使用除草劑等危害環境之有毒物質,造成 環境之負面影響,因此訂定本要點作為主認 機關認定有造林需要之執行依據,避免發生 偏差,也可讓外界瞭解政府推動獎勵造林並 重視國土保育之政策目的。△

